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改与完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公司已根据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等对本报告书的有关财务数据和相关的财务分析进行了更新。

3、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厉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所持股票锁定的承诺。

4、在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份额、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等相关情况。

5、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了南京三埃、合肥雄鹰《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续期情况。

6、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武汉博晟员工人均工资、当地平均工资,报告期工资及社保费用与员工人数的匹配性。

7、在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预测业绩的可实现性及合理性。

8、在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武汉博晟 2014 年固定资产大幅下降对武汉博晟日常经营、业绩稳定性及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

9、在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以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10、在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合肥雄鹰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发展阶段、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并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所在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11、在报告书“第十二章 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了合肥雄鹰的财务风险。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